

數位性影像案件成年被害人服務指引

服務過程請務必**維護被害人隱私**、**避免**就遭散布影像資訊內容**重複詢問**

112.10.18修訂
後續如有增刪減依當年度修訂

友善服務	提供服務方式及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			工作指引	備註
		家防中心		警察局		
		專線組	直接服務組	婦幼警察隊		
1.單一案件受理窗口	1.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自設24小時求助專線作為統一案件受理窗口（受理自行求助及轉介表），避免被害人重複陳述或多方求助。	○			1.1. 受理性影像被人轉介表並依工作程序派案。 1.2. 如接獲被害人來電，依被害人需求提供各項服務（例如：說明服務並詢問是否需代為約定使用服務日期及時間、提醒告訴期限、給予心理支持、提供影像下架資源、派案性保組...等）。 1.3. 如被害人暫無意願接受服務，傳送服務資源簡訊（中心統一版本）供被害人留參。親愛的市民您好，如有遇到遭散布性影像情事，可以透過下列網址 https://tw-ncii.win.org.tw/瞭解法律權益及影像下架管道；或致電衛福部「私 ME 服務熱線(02)66057373」（09：00-22：00）或「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2)23615295分機226」（24小時）諮詢。 *建議：有關前述網址，設立統一資源連結網頁（內容涵蓋法律、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心理支持資源） *說明：在聯繫未果的狀況下，為避免不當揭露被害人有受害情事（不確認手機是否為案主所有、是否會被其他人看到），故傳送一般性簡訊（非讀起來是給特定對象）。	
	2.警政人員受理案件時，主動詢問是否需協助轉介社工人員協助。			○		
2.心理支持	1.給予被害人支持、同理，並協助被害人梳理情緒。	○	○	○	2-1.被害人對於遭拍攝私密照片或影像外流可能會有羞愧和憤怒的情緒，社工運用創傷知情概念回應被害人，陪伴被害人梳理各項情緒及面對及辨識不同情緒狀況，也陪伴其發展出回應情緒的能力。	
					2-1-1.評估運用簡式健康量表（https://www.depression.org.tw/detection/）、PTSD 自我檢測（https://www.ihealth.com.tw/article/ptsd/），去提醒個案目前身心狀態是否以影響其生活作息，若憂鬱程	

友善服務	提供服務方式及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			工作指引	備註
		家防中心		警察局		
		專線組	直接服務組	婦幼警察隊		
					度或創傷量表評分過高，建議可先就診身心科。	
	2.連結心理諮商輔導資源。		○		2-2.若被害人需要有人協助面對處理自身議題，且有意願接受心理諮商，本中心可協助連結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復健補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服務內容為15-30歲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參考網頁：衛生福利部心理諮商服務機構名單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6608-74985-107.html ）。	
3.陪同服務	經被害人同意，由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過程中，在場陪同被害人，給予支持陪伴、陳述意見、避免二度傷害。	○	○		3-1.陪同報案偵（詢）訊注意事項	
					3-1-1.偵訊前： 3-1-1A.報案時一併將證據交由警員，並建議被害人自己保留一份證據。 3-1-1B.與被害人確認報案時間，並協同被害人於約定時間至警局或婦幼隊製作筆錄。 3-1-1C.注意警方是否有留意被害人隱私，例如採取合宜的隔離空間、是否使用偵訊代號進行保密。 3-1-1D.詢問被害人是否需要同性別警員進行製作筆錄。 3-1-1E.提醒蒐集證據之重點：包括請被害人先不要刪除帳號、好友、對話等證據；保留對話或訊息截圖、張貼內容、張貼者帳號 ID 及 IP 位置、圖像連結網址。 3-1-1F.社工說明偵訊重點與被害人相關權益，讓被害人能夠有所準備，以利偵訊的進行。 3-1-2.偵訊中： 3-1-2A.協助被害人與警方之間的溝通，協助被害人順利陳述案情，若被害人因心智能力、語言文化、身心狀況、數位資訊等障礙而困難陳述時，得適用本中心性侵害案件專業人士詢訊問服務，或連結通譯服務。 3-1-2B.製作筆錄時，社工適時安撫、同理被害人情緒，並注意警方是否有表現不適當的態度或言語批判、避免就事實重複詢問。 3-1-2C.被害人在製作筆錄若無法陳述案發經過，或陳述過程中極為痛苦，疑似顯現創傷反應時，可詢問被害人意願或視情形要求暫停筆錄。 3-1-2D.與警方合作回應被害人疑慮，降低被害人對警察或司法流程的恐懼與焦慮，協助被害人能夠安心、信任報案環境。 3-1-2E.偵查筆錄過程中，適時協助被害人理解警方詢問，並為清楚之意思表示，且尊重被害人自決。 3-1-2F.處理報案現場的衝突，例如：被害人與陪同親屬甚至是警方之間，協調彼此的意見並達成共識。	

友善服務	提供服務方式及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			工作指引	備註
		家防中心		警察局		
		專線組	直接服務組	婦幼警察隊		
					3-1-3.偵訊後： 3-1-3A.筆錄結束後，社工協助被害人確認筆錄內容是否正確無誤，若被害人覺得筆錄內容與其陳述內容有落差或不符合，社工可協助溝通與協調，請員警修改至符合被害人之意思；若溝通無效，被害人可拒絕於筆錄上捺手印。 3-1-3B.若發現案件內容涉及責任通報，提醒承辦警員完成之。 3-1-3C.向被害人說明日後訴訟流程，包括被害人的案件屬於非告訴乃論或告訴乃論，偵辦之地方檢察署為何。 3-1-3D.陪偵後3日內須完成出勤服務工作紀錄表。 3-2.陪同出庭 3-2-1.出庭前： 3-2-1A.確認開庭的時間及被害人是否出庭，若要出庭則提供被害人相關權益的說明，包括：是否需要申請隔離訊問、隔離訊問庭或溫馨會談室。若不出庭，要完成請假或聲請改期。 3-2-1B.向被害人說明本中心可提供的司法相關服務，包括：法律諮詢、委任律師或撰狀、相關費用補助。 3-2-1C.協助被害人進行出庭前準備，包括：說明法庭空間與人員配置、開庭流程、交互詰問制度。 3-2-1D.確認開庭前碰面的地點及所需攜帶的證件（若被害人此次不是與被告同時到庭，社工可以與被害人直接約在法警室、偵查或法庭外；若此次開庭是與被告同時到庭，社工須與被害人約在開庭時間之前，提早至法警室，由法警協助帶被害人和社工至隔離訊問法庭，或者是申請隔離訊問，也可先到法警室報到後，再由法警協助帶被害人和社工至法院另一個入口等候開庭。） 3-2-1E.社工需攜帶職員證、名片出庭應訊，並將服務機關地址作為通訊住址。 3-2-1F.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 3-2-2.出庭時：在法庭上除了事先安排，或法官、檢察官請社工陳述意見外，社工不主動發言，原則上只對被害人做情緒支持及協助被害人表達感受。 3-2-3.出庭後： 3-2-3A.給予被害人情緒支持，並肯定被害人在法庭中的表現。 3-2-3B.評估被害人是否需要進一步的法律諮詢或委任律師進行訴訟。 3-2-3C.詢問被害人是否還有需要社工協助的地方。 3-2-3D.撰寫陪同出庭服務紀錄表。 3-3陪同服務之範疇	

友善服務	提供服務方式及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			工作指引	備註									
		家防中心		警察局											
		專線組	直接服務組	婦幼警察隊											
					3-3-1.社工可陪同服務項目（視個案需求）：陪同偵訊、陪同出庭、陪同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首次）。 3-3-2.非社工陪同服務範圍：返家取物（請找警察）、與相對人見面、跟被害人交流感情。										
4.提供法律諮詢	1.依被害人案件狀況，說明相關法律規定，協助被害人了解法律（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服務及規定。	○	○	○	4-1.說明分屬告訴乃論、非告訴乃論之犯罪類型，針對非告訴乃論案件，如被害人無意願報案，將由本中心告發。 4-1-1.參考類型 <table border="1"><thead><tr><th></th><th>犯罪類型</th><th>追訴期</th></tr></thead><tbody><tr><td>告訴乃論</td><td>A.遭偷拍攝性影像 B.未經同意遭他人重製、交付、散布性影像（合意拍攝性影像）</td><td>6個月</td></tr><tr><td>非告訴乃論</td><td>A.遭強迫拍攝性影像 B.遭他人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造之性影像 C.未經同意遭他人重製、交付、散布性影像（遭偷拍性影像） D.遭他人恐嚇散布性影像 E.遭他人恐嚇散布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造之性影像 F.遭他人恐嚇將散布性影像並要求支付現金（恐嚇取財）</td><td>20年</td></tr></tbody></table> 4-1-2.本中心針對性影像被害人可提供陪同報案、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及後續司法扶助（法律諮詢、媒合委任律師及申請法律訴訟費用）。		犯罪類型	追訴期	告訴乃論	A.遭偷拍攝性影像 B.未經同意遭他人重製、交付、散布性影像（合意拍攝性影像）	6個月	非告訴乃論	A.遭強迫拍攝性影像 B.遭他人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造之性影像 C.未經同意遭他人重製、交付、散布性影像（遭偷拍性影像） D.遭他人恐嚇散布性影像 E.遭他人恐嚇散布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造之性影像 F.遭他人恐嚇將散布性影像並要求支付現金（恐嚇取財）	20年	
		犯罪類型	追訴期												
	告訴乃論	A.遭偷拍攝性影像 B.未經同意遭他人重製、交付、散布性影像（合意拍攝性影像）	6個月												
非告訴乃論	A.遭強迫拍攝性影像 B.遭他人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造之性影像 C.未經同意遭他人重製、交付、散布性影像（遭偷拍性影像） D.遭他人恐嚇散布性影像 E.遭他人恐嚇散布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造之性影像 F.遭他人恐嚇將散布性影像並要求支付現金（恐嚇取財）	20年													
2.提供法律諮詢、司法訴訟補助。		○	○	4-2-1.法律諮詢：協助被害人於中心資訊系統預約法律諮詢，並評估陪同被害人進行法律諮詢。 4-2-2.司法訴訟補助：依本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協助被害人申請委任律師與法律訴訟費用補助。 4-2-3.尚未委任律師而有委任律師需求者，可提醒被害人先完成法律諮詢後再做決定。											
	3.提醒保存證據重要性及提出告訴時限。	○	○	○	4-3.了解被害人受害類型並提醒案件追訴期，提醒保存證據重要性及提出告訴時限，以確實維護被害人的法律權益。 4-3-1.提出告訴時限： 4-3-1A.告訴乃論時限：6個月。 4-3-1B.非告訴乃論時限：依刑法第80條第1款第2項追訴期20年內。 4-3-2.保存證據重要性：										

友善服務	提供服務方式及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			工作指引	備註
		家防中心		警察局		
		專線組	直接服務組	婦幼警察隊		
					4-3-2A.隨著科技的進步與發達，性私密影像多透過社群平台、交友軟體、色情網站等露出，且加害人可隨時透過刪除、下架、隱藏、限時動態，或過下載期限等機制使被害人取得證據不易，故如被害人有報案意願或為非告訴乃論案件，建議被害人應即時蒐證，如截圖、拍照、錄影等，以保存證據。 4-3-2B.保留證據前提醒被害人請勿自行刪除 LINE 或 facebook 帳號、好友及對話內容，因部分程式如 LINE 為私人聊天室，一旦經被害人自行刪除對話或影片後，業者亦無法提供資料。 4-3-2C.數位資訊能力及設備尚佳或無意願來中心之被害人，可自行參照婦幼隊製作之教學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UQ7ElfwerU 保留證據。 4-3-2D.證據內容包括：散布之網址、帳號、全螢幕（含日期）、對話紀錄。 4-3-2E.請被害人自行準備隨身碟下載證據，且加密保存檔案，避免誤遭他人開啟；本中心不協助另存證據，以避免檔案不慎再遭散布。	
5.預防性影像遭散布或持續被散布	1.依照被害人性影像被散布情形，建議報案。	○	○	○	5-1. 若被害人想刪除或下架性影像，建議仍以報案或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為主，並可諮詢律師得否運用犯保保護命令、刑事強制處分等資源協助之。	
	2.提供「STOP NCII」（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網站供被害人使用。	○	○	○	5-2.適用於成年被害人持有性影像且尚未被散布。 5-2-1. 成年被害人可透過「StopNCII」的技術，將自己的性私密影像轉換成獨特的代碼，只要是一樣的性影像，轉換出的代碼也會一樣。平台會將代碼分享給合作公司（目前包括：facebook、TikTok、reddit、Instagram、bumble、OnlyFans、Threads），讓他們可以在自己的網路平台上偵測並移除該私密影像。 5-2-2.當影像在生成代碼時，沒有人會看到被害人的任何影像，影像資料也不會被上傳到其他地方，仍保留在被害人自己的設備中，只有代碼會傳送給 StopNCII。 5-2-3.若案件建立成功後，會收到可用來查詢案件進度的案件編號。請提醒被害人牢記案件編號與密碼，之後將可以用這些資料來查看案件，如果遺失案件編號與密碼將無法回復。	
	3.教導提高隱私權設定方式（參考：性影像處理中心網站服務）	○	○	○	5-3.為避免行為人透過社群平台威脅、恐嚇，或預防被害人的照片再次遭他人運用做為不實性影像時，建議被害人可提高設定 facebook、Instagram、LINE 的隱私權限。	

友善服務	提供服務方式及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			工作指引	備註
		家防中心		警察局		
		專線組	直接服務組	婦幼警察隊		
					5-3-1.facebook：隱私設定-分享內容的對象、其他人可以在 facebook 上找到被害人的方式等。 5-3-2.Instagram：隱私設定-阻擋陌生訊息。 5-3-3.LINE： 5-3-3A.隱私設定-關閉允許利用 ID 加入好友、打開阻擋訊息 5-3-3B.設定-關閉加入好友、關閉允許被加入好友。 參考資料：「性影像處理中心」 https://tw-ncii.win.org.tw 網頁中→「應對私密」分頁熟悉 facebook 隱私設定、Instagram 陌生訊息設定、LINE 訊息隱私設定方式。	
6.保存證據教學	1.面對面直接或透過數位教材（註），教導被害人保存關鍵資訊之操作方式，避免因不諳操作方式滅失證據。 註：婦幼隊已製作數位教學教材：網路性影像-教你蒐證下架。		○	○	6-1.保存證據教學 6-1-1.目前累積之實務服務經驗，個案多不同意面訪，多數以電話聯繫為主；若個案不同意面訪，社工可線上提供婦幼隊拍攝保存證據教學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UQ7ElfwerU ，供個案自行操作。 6-1-2.針對中文或數位資訊能力不佳之個案，建議面訪協助保存證據，必要時連結通譯服務。場地設備需求：筆電（可上網）、可側錄手機及具備隱私之會談空間。 6-1-3.提醒蒐集證據之重點： 6-1-3A.請被害人先不要刪除帳號、好友、對話等證據；保留對話或訊息截圖、張貼內容、張貼者帳號 ID 及 IP 位置、圖像連結網址。 6-1-3B.蒐證重點：主要依婦幼隊教學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UQ7ElfwerU 操作，其中 Instagram、Telegram 須另行錄影保留證據之過程。 (a) 行為時間、影像攝錄時間。 (b) 對方帳號名稱、ID，如有顯示張貼者 IP（如 PTT），記錄下 IP 位址。 (c) 張貼之內容及連結網址。 (d) 以全螢幕截圖方式記錄，避免記憶謬誤或沒記錄到其他重要資訊。 (e) 許多網站、APP 都有限時動態或一次性觀看訊息，所以務必隨時截圖。 (f) 避免封鎖對方或刪除任何手機內之紀錄。 (g) 注意電磁紀錄的保存，避免在傳遞過程中造成資料外流。 6-1-4.保存證據後，社工協助被害人申請性影像處理中心（ https://tw-ncii.win.org.tw ）申訴下架。	

友善服務	提供服務方式及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			工作指引	備註
		家防中心		警察局		
		專線組	直接服務組	婦幼警察隊		
	2.提醒遭散布性影像案件於「知悉」6個月內提出告訴。(例如：自網友告知被害人之時起)	○	○	○	6-2.提醒被害人須注意各網站平台保存證據至少180天，惟因各平台的容量限制，若超過180天資料有可能刪除，建議自行保存證據為佳。 6-2-1.若被害人涉及性影像案件屬告訴乃論，提醒被害人須於知悉6個月內提出告訴。 6-2-2.若被害人涉及性影像案件屬非告訴乃論，建議個案報案，若個案不報案將由本中心逕行告發。	
7.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1.主動詢問被害人是否有安全危害；提供安全提醒單。	○	○	○	建議社工不論何時接觸被害人，皆主動關懷被害人是否有立即人身安全風險，並在第1次接觸時提供安全提醒單。	
	2.討論安全計畫、運用聲請保護令等策略維護被害人及家屬安全。	○	○	○	7-2-1.確認加害人是否知悉被害人生活圈、工作或就學地點，被害人是否會再與加害人接觸；與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如：調整上下班時間、更換不同路線、請親友接送或陪同出入...等。 7-2-2.確認被害人是否會因上述因素而生人身安全疑慮，有無轉移至其他安全住所之需求，或評估居間協調轄區派出所增設巡邏點。 7-2-3.與被害人釐清加害人是否屬家暴法規範之家庭成員，以利協助被害人評估聲請民事保護令，若加害人非為民事保護令適用對象但有跟騷行為，建議被害人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提告跟騷。也可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檢察官申請保護。	
	3.提供緊急庇護及住所資源。	○	○		依112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緊急安置住宿服務，提供性影像被害人短期庇護於本市友善旅館。	
8.協助性影像下架申訴	1.陪同被害人透過「性影像處理中心」(網頁 https://tw-ncii.win.org.tw/)實施影像下架。 ※上傳後，兒少案件24小時、成人案件72小時內下架影像。	○	○	○	8-1-1.先與被害人了解性影像被散布之狀況與程度、分辨數位性暴力之樣態。 8-1-2.向被害人介紹「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下架)與「StopNCII」(預防被散布)之功能。 8-1-3.社工協助被害人申訴性影像下架： 8-1-3A.成人性影像尚未遭散布：請被害人設法取得影像，並協助加害人向「StopNCII」申請，將被害人設備中的影像轉譯成代碼，由網站立案系統填上代碼，進入防禦資料庫，立案成功後影片將不會再被流傳到「StopNCII」之合作公司(目前包括：facebook、TikTok、reddit、Instagram、bumble、OnlyFans、Threads)。 8-1-3B.性影像已遭人散布：請被害人先蒐集被散布的網站網址、影像連結、對方帳號，再由社工或警方協助被害人於「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請進行操作步驟，確認被害人填完申請表後，再聯繫性影像處理中心確認該案受理情況。並告知被害人後續可向性影像處理中心了解性影像下架情形；性影像處理中心若與業者確認性影像下架後，也會另以信件告知被害人。 8-1-3C.向被害人說明「性影像處理中心」會因各網站、通訊業者經營模式與國籍之差異，在處理性影像下	

友善服務	提供服務方式及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			工作指引	備註																		
		家防中心		警察局																				
		專線組	直接服務組	婦幼警察隊																				
					架的時效與程度也不同。 8-1-3D.散布網站種類多元複雜，較常見有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LINE、Telegram、TikTok、Youtube、Dcard、各種色情網站等，舉例如下表： <table><tr><th>網站類型</th><th>網站平台</th><th>影像證據</th></tr><tr><td>1.社群平台（私人訊息）</td><td>Instagram（私訊）、Messenger</td><td>對方帳號</td></tr><tr><td>2.社群平台</td><td>facebook、Instagram、Twitter</td><td>影片貼文網址</td></tr><tr><td>3.通訊軟體</td><td>Telegram、LINE</td><td>1.Telegram：訊息貼文網址 2.LINE：私人帳號檢舉</td></tr><tr><td>4.影音平台</td><td>TikTok、Youtube、各種色情網站</td><td>影片網址</td></tr><tr><td>5.論壇</td><td>Ptt、Dcard</td><td>文章貼文網址</td></tr></table> 8-1-4.清楚說明本中心任務為陪伴加害人面對處理問題，可協助追蹤影像下架情形；惟搜查影像及下架，主要由「性影像處理中心」負責處理。	網站類型	網站平台	影像證據	1.社群平台（私人訊息）	Instagram（私訊）、Messenger	對方帳號	2.社群平台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影片貼文網址	3.通訊軟體	Telegram、LINE	1.Telegram：訊息貼文網址 2.LINE：私人帳號檢舉	4.影音平台	TikTok、Youtube、各種色情網站	影片網址	5.論壇	Ptt、Dcard	文章貼文網址	
網站類型	網站平台	影像證據																						
1.社群平台（私人訊息）	Instagram（私訊）、Messenger	對方帳號																						
2.社群平台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影片貼文網址																						
3.通訊軟體	Telegram、LINE	1.Telegram：訊息貼文網址 2.LINE：私人帳號檢舉																						
4.影音平台	TikTok、Youtube、各種色情網站	影片網址																						
5.論壇	Ptt、Dcard	文章貼文網址																						
	2.通報下架前，協助被害人確認完成案件蒐證或證據保存。	○	○	○	8-2-1.安撫被害人情緒、保持冷靜。 8-2-2.蒐集證據： 8-2-2A.請被害人先不要刪除帳號、好友、對話等證據；保留對話或訊息截圖、張貼內容、張貼者帳號 ID 及 IP 位置、圖像連結網址。 8-2-2B.蒐證重點：主要依婦幼隊教學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UQ7ElfwerU 操作，其中 Instagram、Telegram 須另行錄影保留證據之過程。 (a) 行為時間、影像攝錄時間。 (b) 對方帳號名稱、ID，如有顯示張貼者 IP（如 PTT），記錄下 IP 位址。 (c) 張貼之內容及連結網址。 (d) 以全螢幕截圖方式記錄，避免記憶謬誤或沒記錄到其他重要資訊。 (e) 許多網站、APP 都有限時動態或一次性觀看訊息，所以務必隨時截圖。 (f) 避免封鎖對方或刪除任何手機內之紀錄。 (g) 注意電磁紀錄的保存，避免在傳遞過程中造成資料外流。																			

友善服務	提供服務方式及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			工作指引	備註
		家防中心		警察局		
		專線組	直接服務組	婦幼警察隊		
9.完成報警程序	1.如被害人願意報案，主動協助約定報案時間，確認被害人是否需社工人員陪同。	○	○		9-1報案準備事項 9-1-1.事先與被害人確認報案預計適用之法規：刑法（告訴乃論、非告訴乃論）、家暴法（家庭成員）、跟蹤法（非家庭成員）。 9-1-2.可協助被害人向婦幼隊或派出所約定報案時間，並詢問是否同性別警員協助。 9-1-3.協助被害人整理證據。	
	2.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報警。	○	○		9-2-1.報案時一併將證據交由警方，建議被害人自留一份證據。 9-2-2.協同被害人於約定時間至婦幼隊或派出所製作筆錄，並注意警方是否有注意被害人隱私（如採適當隔離方式、是否使用偵訊代號進行保密）。 9-2-3.偵查筆錄進行時，適時安撫、同理被害人之情緒；注意警方是否有表現出不適當的態度或言語批判、避免就事實重複詢問。 9-2-4.偵查筆錄過程中，適時協助被害人理解警方詢問，並為清楚之意思表示；如須保全證據、保護命令，須寫在筆錄裡（刑事強制處分）。 9-2-5.完成筆錄時，協助被害人一同檢視筆錄內容及可適用法條（若有相關適用法條建議皆寫入，可併提告刑法與妨害秘密罪等）、確認是否要提出告訴（可以建議被害人提告為主）。 9-2-6.如有證據保全之急迫需求可與員警討論聯繫檢察官，報請檢察官偵辦。 9-2-7.若被害人為未成年者，請確認是否有監護人陪同，若無則應派社工陪同協助。	
	3.主動詢問被害人是否需指定員警性別。	○		○	社工可於陪同被害人報案前，確認主動詢問被害人是否需指定員警性別，若被害人有指定，則於向警方約定報案時間時一併告知。	
10.視情節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有證據保全之急迫情形，依刑事訴訟法辦理，並報請檢察官 指揮 偵辦，以爭取時效、避免危害擴大。			○	本服務係由警察機關辦案時評估與啟動；若社工陪同被害人報案時，有遇證據保全等急迫或其他必要情形，亦建議可與員警討論是否可由其報請檢察官 指揮 偵辦，以避免擴大危害。 備註：性影像案件雖可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但無法使用進入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故若案件有遭洩漏、散布之虞影片（有必須扣押相對人證物時）可向員警提出討論是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